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以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

1. 王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
2. 李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董事會已建議委任謝佩樺女士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王恒先生（「王先生」）的其他業務安排，其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的上述辭任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建議委任謝佩樺女士（「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佩樺女士，三十七歲，為本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達州市建委建設技術學校，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讀於成都信息工程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主修法律專業。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於達州市城市規劃建設管理監察支隊。謝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先後擔任達州市城市管理聯合執法支隊高級人員、婦女會主任。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擔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高級人員、共青團書記、工會副主席、女職工委員會主任及工會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及工會主席。

建議委任謝女士為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與謝女士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謝女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謝女士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各年度結束時經計及其職責、經驗及表現後釐定，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謝女士的預發薪酬為每月人民幣24,340元。

於獲股東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謝女士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人員組織及企業文化建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謝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謝女士加入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兼董事會秘書李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及李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